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3 年 7 月 18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6 名，獨立董事楊亞達女士委託獨立董事秦同洲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蘇鑒鋼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批准《關於擬向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部分非鋼鐵主業相關資產的議案》。

該議案關聯董事蘇鑒鋼先生、蘇世懷先生、錢海帆先生迴避表決，由 4 名非關聯董事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 年 7 月 1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